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万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张世洪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